



港大同學會小學

各位家長：

以下是本校對審計署報告中提及港大同學會小學的有關部份的事實澄清和回應。家長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與黃桂玲校長聯絡（學校電話 2202 3922），校方將會繼續與你們保持溝通。

港大同學會小學

林樊潔芳校監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章節	章節內容簡述	港大同學會小學的回應
第 1 章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3.11	延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何時能提供給學校簽訂，是由教育局主導，學校屬被動角色；校方並沒有延遲簽約的問題。
4.13 (a) (v)	沒有校友校董超過 3 個月	學校於 2002 年 9 月開辦，第一屆小六生於 2006 年升中，本年度正就讀中五，故此學校沒有校友校董。
4.13 (b)	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上限超過六成	教育局一直以來同意，即使新學校未有畢業生，以致校友校董一席懸空，也應把此席位包括在校董總人數的計算。此外，當中有個別校董退任或接任期間而出現時間差距。多年來，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保持不超過六成。
4.19 (a)	簽訂校舍土地租約拖延約四至十年	校舍土地租約亦是由教育局提供，學校屬被動角色。後來教育局已提供了租約，校方亦已立即簽署。

5.28	延遲提交全面評鑑建議書和最後報告	本校於 2008 年 5 月進行全面視學評鑑。報告由香港大學評鑑小組 (包括教育局一名代表)負責；評鑑小組撰寫報告初稿需時。學校在收到初稿後，要與評鑑小組成員交換意見，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在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後，撰寫學校的回應。學校收到完整報告後已儘早呈交教育局及上載學校網頁。
第 2 章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3.6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為 50%以下	家長申請學費減免數量不多，學校已按照教育局指引滿足有關申請。而學校需要時間逐步建立和完善獎學金制度。近年來已大幅增加頒發獎學金項目和數額。
4.11	學校在申請增加學費時低估了實際累積營運儲備	學校在制訂下一學年的財政預算時，教育局仍未能告知下一學年的直接資助額。校方只能以已知的直接資助額作為計算依據。其後教育局增大了直接資助額，令新學年的賬目大幅增加了收入，因而增加了實際累積營運儲備。
5.6 (a)	學校未有提交發展計劃說明如何運用累積儲備	學校已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初步計劃，包括擴建校舍等，並將開始研究可行方案。